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重要紀事

標 題	濁水溪中沙至自強大橋間河川區域內違規高莖植物、建物 第四河川局將於 102 年 9 月 3 日起剷除	
發 佈 時 間	102/09/02	
發 佈 單 位	管理課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紀事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成果	
內 容	<p>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濁水溪河川管理及排除河川公地之占用情形，已於 99 年起擬訂占用排除執行計畫，分年分期執行占用排除；彰化縣溪州鄉、竹塘鄉及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濁水溪中沙大橋以下至自強大橋間河川區域內之違規種植高莖植物及建築物，經濟部水利署已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度辦理公告，並限期改善、回復原狀。</p> <p>第四河川局於 99 年度起即依計畫分年分區會同警方執行濁水溪南、北兩岸河川區域內之違規種植高莖植物及建築物剷除，該局為減少農民損失對願意自行改善、移除之農戶，均同意其切結並給予合理期限，自行將違法建築物之面積改善至 25 平方公尺以下或將高莖植物移除至河川區域外。另於本(102)年 9 月 3 日起，將依計畫執行彰化縣溪州鄉、竹塘鄉及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濁水溪中沙大橋以下至自強大橋間河川區域內之違規種植高莖植物及建築物，該局呼籲於執行範圍內之違規高莖植物及違規建物尚未改善、拆(移)除者，應儘速自行改善、拆(移)除，屆時未改善者將依法執行強制拆(剷)除。</p> <p>該局為避免因執行拆(剷)除造成民眾損害，已於本(102)年 8 月 1 日起先至現地張貼執行通知書，並呼籲民眾能配合執行。</p>	
附件	詳照片	
		
	1- 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前	2- 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前



3-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中



4-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中



5-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後



6-違章建築猜拆除施工後

資料來源

秘書室、管理課